守　法　節　約　　選　賢　與　能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９４年１２月３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５０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讚枝	5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北縣雙溪鄉平林村9鄰外平林71號	學歷：中華技術學院財金系畢業 經歷：１．現任雙溪鄉長 ２．現任瑞芳地區義消中隊長。 ３．現任雙溪鄉林姓宗親會理事長。 ４．現任柑林威惠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５．現任南天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６．現任中華水上救難協會北濱分會會長。 ７．曾任瑞芳地區農會總幹事、理事長、常務監事。 ８．曾任雙溪鄉民代表二屆。	感謝鄉親父老提攜厚愛，讚枝有幸當選雙溪鄉第十四屆鄉長，就任以來，不敢辜負鄉親父老期望與所託，秉持「溫和親切好逗陣，熱誠服務為地方」的一貫態度理念，兢兢業業致力於鄉政的建設與發展，不僅努力落實達成選舉政見，更為了珍愛這片土地建設美麗家園，在道路交通、生態復育、河川整治、推廣休閒農業及各項基層建設等，均有亮麗成績展現，這是鄉親父老與讚枝共同努力的成就；為了讓雙溪有更美好的未來，懇請鄉親們繼續支持，讓讚枝再為雙溪鄉政奮鬥打拼四年，讓我們心手相連共同建設雙溪鄉成為一個美麗的現代化世外桃源。 一、加速河川整治，解決淹水問題。二、發展鄉土文化，培養愛鄉情懷。三、加強社會福利，照顧老弱殘障。四、維護環境衛生，垃圾外運處理。五、強化防災設備，防範災害損失。六、注重鄉里服務，建立和樂家園。七、建立城鄉特色，發展休閒農業，帶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八、興建生態親水公園，讓青山常在綠水常流，提供鄉民優質生活空間。九、重視基層建設：普建擋土牆、駁崁護欄、排水溝、路燈等設施，改善道路橋樑、開闢停車空間，建立安全、衛生、便捷的社區。十、雙瑞隧道經爭取已完成設計規劃，繼續敦促上級機關儘速早日動工興建，便利雙溪對外交通。十一、敦促上級機關早日貫通基福公路全線通車及設計中１０２縣道拓寬工程儘速動工興建，建立便捷安全交通網。十二、興建鄉有納骨塔，解決殯葬條例的限制。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2		連福田	5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中正路29-1號	本人連福田，雙溪國小、雙溪初中、瑞芳高工畢業，經營國昌美術社，從事美術廣告，壓克力招牌工作，曾任雙溪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民進黨台北縣黨部第九、十屆縣代表，瑞芳鎮黨部評召及魚行及中正社區理事，第十四屆雙溪鄉長候選人，雙溪防治水災促進會會員，懇請鄉親全力支持讓雙溪更美好。	雙溪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長久以來鄉民都處以三等國民而不自知，如文化的、藝術的、資訊的、戲劇的、電影的體育的等均非常缺乏，若能得到鄉親的支持順利當選雙溪鄉長，必能積極的爭取上級的支持補助，改善鄉親的需求提昇鄉親的生活品質。以下是本人認為極需加快腳步的去完成的種種工作：１．整治河床，防治水災讓雙溪的好山好水能長住久安。２．觀光的發展，觀光不是立石頭提字更不是吃吃飯而已，為實際發展觀光，本人將爭取縣府在鄉設置風景特定區管理所雙溪管理站真正發展雙溪觀光。３．雙溪老人家很多，醫療設備非常重要，爭取較規模的醫療所照顧鄉民健康。４．對外道路交通的開拓如基福公路、三貂隧道之開通節省鄉親外出時間及地方快速發展，５．本鄉民眾車輛眾多，加油不便，若鄉親全力支持順利當選鄉長，將以設置加油站為本鄉重大鄉務。６．本鄉鄉親大多外出謀生，就業不易，本人當選後將全力推展雙溪經濟，加強農產運銷，土地認養，民宿輔導，與瑞芳、貢寮、平溪等附近鄉鎮之觀光景點連線，及本鄉優秀人才培育等等，不是讓少數特權人士獲利，而要人人有錢賺，讓人人以雙溪人為榮，感謝大家的愛及支持，讓我們一起加油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９４年１２月３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１．中華民國國民年滿２０歲，即民國７４年１２月３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９４年８月３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９４年１２月２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１）（２）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２０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１）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２）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２．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９４年９月２２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３．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１．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２．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３．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４．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９３條之１第１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５．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９３條之１第２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６．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９３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７．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９３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１）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２）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３）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８．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９４條之１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９７條第３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９．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１．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２．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３．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４．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５．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１．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２．圈二人以上者。

３．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４．圈後加以塗改者。

５．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６．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７．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８．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９．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１．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２．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選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附　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５０條第１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５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第６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踴　躍　投　票　　慎　重　圈　選